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于**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于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50、2017-051）。2017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59）。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69、2017-071、2018-001、2018-002）。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提交的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重组相关文件反馈无异议后申请复牌。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重组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待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经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与回复，于2018年1月12日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滨海能源，股票代码：000695）于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请以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

为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